

## 25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381-GZGL-G2026-0005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水务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81-GZGL-G2026-0005），2026年度骆马湖水环境治理安全度夏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381-GZGL-G2026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度骆马湖水环境治理安全度夏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47.2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5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骆马湖水环境治理安全度夏运行维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GZGL-G2026-0005

无

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，所以本声明函为无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\_\_\_\_\_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29 日